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15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无锡智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哲”）、无锡智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丰”）共同出资设立物联网创新业务公司——瀚云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瀚云科技”）。

瀚云科技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朗新科技拟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无锡智哲拟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无锡智丰拟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因公司董事郑新标为无锡智丰的有限合伙人，无锡智丰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郑新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